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執行董事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215,708,897 (100%)	0 (0%)	0 (0%)

附註：

- (a) 由於全部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858,733股（其中135,440,450股為H股，330,418,283股為內資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65,858,733股。
- (d) 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